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駱正森即任遠會計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黃歌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61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清泰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溫紹功	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	110年7月22日	2萬8000元	CD0000000